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63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109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108)。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2-053)。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42层。

鲁晓明,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董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陈德辉,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总裁兼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尚多旭,男,1986年3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财务总监、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范宇,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黄翔,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监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许惠才,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副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刘锦键,男,1977年3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邢喜红,女,1969年10月出生,时任海南机场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南机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海南机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集团)通过“海南机场集团产业一体化-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企业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南机场统一调拨。海南机场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南机场集团组织和掌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南机场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海南机场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航天工商资料、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海南机场、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海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物流),海南航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投资),海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海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浦城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西岭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洋浦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亚海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昕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限公司、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长春美丽万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亭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海南和歌美美有限公司、海南融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及上述海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南机场、海南机场等35家公司均与海南机场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南机场通过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扣划、融资本被关联方使用、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以房产抵偿关联方负债、为关联方兑付理财产品6种形式,与海南机场等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南机场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机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56.85亿元。2021年1月30日,海南机场披露《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55.73亿元,4月30日,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南机场被海南机场集团占用资金余额49.75亿元,海南机场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54.68亿元,相关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提存。

(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海南机场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18年,海南机场向海南机场等关联方转出交易36.73亿元,转入交易0.03亿元,交易金额合计3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8.68%。  
2019年,海南机场向海南机场等关联方转出交易18.02亿元,转入交易38.42亿元,交易金额合计56.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15.35%。  
2020年,海南机场向海南机场等关联方转出交易100.37亿元,转入交易64.99亿元,交易金额合计165.3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58.99%。其中,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海南机场向海南机场等关联方转出交易22.73亿元,转入交易26.88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9.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17.70%。

(三)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南机场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具体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7.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1.75%,占当期净资产(438.40亿元)的1.69%,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被海南机场集团占用资金余额12.58亿元。

2018年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4.98亿元,转入交易0.03亿元,合计占当期净资产(367.70亿元)的4.08%,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海南机场集团占用资金余额20.12亿元。

2019年半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1.58亿元,转入交易32.3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11.95%,占当期净资产(367.29亿元)的11.96%,未披露2019年6月30日海南机场集团等占用资金余额21.10亿元。

2019年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0.95亿元,转入交易9.59亿元,合计占当期净资产(280.33亿元)的3.33%,未披露2019

年12月31日海南机场集团占用资金余额21.48亿元。

2020年半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77.64亿元,转入交易38.11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41.29%,占当期净资产(291.89亿元)的39.66%,未披露2020年6月30日海南机场集团占用资金余额61亿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一)未及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南机场应当在发生相关关联担保及时披露。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南机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具体如下:  
2018年,海南机场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31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148.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34.97%,其中13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19年,海南机场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8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36.9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10.05%,其中2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20年3月,海南机场为海南实业提供1笔担保,担保金额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0.38%。

综上,2018年至2020年,海南机场未及披露40笔关联担保,累计金额达186.16亿元。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海南机场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其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的30笔担保,担保余额190.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44.94%占当期净资产(438.40亿元)的43.43%。  
2018年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其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的27笔担保,担保余额143.42亿元,占当期净资产(367.70亿元)的39%。  
2019年半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其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的32笔担保,担保余额156.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42.52%,占当期净资产(367.29亿元)的42.57%。  
2019年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其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的28笔担保,担保余额149.29亿元,占当期净资产(280.33亿元)的53.26%。  
2020年半年度报告,海南机场未披露其为海南机场等关联方提供的33笔担保,担保余额152.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54.44%,占当期净资产(291.89亿元)的52.28%。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南机场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认定。

我会认为,海南机场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海南机场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鲁晓明,时任海南机场董事长,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知悉海南机场调拨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德辉,时任海南机场总裁兼董事,知悉海南机场调拨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尚多旭,时任海南机场财务总监、董事,直接接受海南机场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30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锦键,时任海南机场财务总监,直接接受海南机场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20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上述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邢喜红,时任海南机场财务总监,直接接受海南机场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20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范宇,时任海南机场董事,知悉海南机场调拨和管理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3笔,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上述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翔,时任海南机场监事长,曾参与审批担保6笔,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许惠才,时任海南机场副总裁,同时担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参与审批担保3笔,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上述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涉及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海南机场的上述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海南机场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的罚款;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德辉、邢喜红、黄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未及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海南机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德辉、邢喜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针对尚多旭、刘锦键、范宇、许惠才的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尚多旭、刘锦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二、对范宇、许惠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89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决定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中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阮佳林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阮佳林	否	400,000	5.34%	0.38%	2021-3-2	2022-9-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	5.34%	0.38%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阮佳林	7,487,692	7.18%	1,669,922	22.30%	1.60%	1,026,000	61.44%	4,589,769	78.89%
合计	7,487,692	7.18%	1,669,922	22.30%	1.60%	1,026,000	61.44%	4,589,769	78.89%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阮佳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佳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4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及重要知照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于2022年5月30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1,624,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2年9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明虬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6日	5.08	618,000	0.11
朱明虬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2日	5.16	618,000	0.11
朱明虬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0日	4.56	618,000	0.11
朱明虬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	4.65	200,000	0.03
合计	-	-	-	2,054,000	0.36

本次朱明虬先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4.54元/股—5.1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852,263	9.27	51,798,263	8.91
朱明虬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52,263	9.27	51,798,263	8.91

注:上表数据存在尾差情况,主要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明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大智造”)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组成联合体(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和华大智造)下属联合体(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位于盐田区大梅沙盐田高速以北的J402-0349号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并共同出资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开发建设。本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研发、日常经营等业务提供充足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经营用地及配套设施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联合体企业后续委托代建公司统一建设。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以下均以人民币元),主要包括地价、地上建(构)筑物购置、建设投资(土地工程费、装修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与联合体企业联合开发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金额不超过10.5亿元(具体以联合体生效的有关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成交意向并取得目标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并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合作建设开发,项目建设周期为自竞得用地后1年内开工建设,开工后3年内全部建成投产(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二、联合竞买土地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158号),确认公司与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成为深圳市盐田区J402-0349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 宗地号:J402-0349
- 土地位置:盐田区梅沙街道盐田高速北侧
- 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 准入行业类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 土地面积:102,998.62平方米
- 建筑面积:308,880.24平方米。本地块为带建建筑物出让,建筑物为在建工程,建筑功能为研发用房、宿舍、食堂等。根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内部〕T82-202100381号)及补充数据,项目总建筑面积460,999.61平方米,其中总建筑面积308,880.24平方米(包含建筑面积213,088.80平方米、核减建筑面积95,791.44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152,119.37平方米。
- 土地使用年限:30年
- 联合体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比例为:华大控股占0.43%、智造控股占15.01%、华大基因占47.16%、华大智造占37.40%。

上述宗地的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公司本次联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竞得人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华大智造以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273,000,000.00)竞得交易标的。

2、本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交易标的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盐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让合同等文件》,并确保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3、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另须按成交价款的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交易标的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可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联合竞买及共同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联合体企业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交易标的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确保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项目建设和涉及规划、消防、绿建、环评、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目标地块成功竞买后,因未来开发和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本项目尚存在一定的时间、经营和管理风险。

3、公司将持续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395.00万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6.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41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